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与纳税申报代理

【考点 2】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汇算清缴

(一) 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基本费用扣除 60 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 收入额

- (1) 工资薪金：100%
- (2)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按收入的 80%
- (3) 稿酬所得：收入的 56%

2. 费用扣除标准

基本费用扣除	6 万元/年
专项扣除	居民个人缴纳的 三险一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专项附加扣除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等支出——国务院确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公益性捐赠、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

保险的个税政策

单位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	免税收入
员工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	专项扣除
单位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免税收入
员工个人缴纳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 ①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 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 **每月 2000 元** 的标准定额扣除；
- ② 父母 **可以选择** 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
- ③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2)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学前教育	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入学前一个月）教育	每个孩子每月 2000 元全年 24000 元
学历教育	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含入学当月、寒暑假以及因病和非主观因素保留学籍的休学期间。	
可选择 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子女在 境外 接受教育的，应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如果在境内接受教育，无需证明资料。		

(3)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中国 境内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	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 每月 400 元 （每年 4800）定额扣除；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期不得超过 48 个月	本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 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但不得同时扣除。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接受教育本人扣除

(4)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 a.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购买住房时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在偿还贷款期间，可以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 b.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c.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
第一：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第二：也可以双方各扣50%；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d.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5)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a.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b.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
- c.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 d.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 e.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 f. 具体扣除标准

住房位置	扣除标准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每月1500元（18000元/年）
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100万的	每月1100元（13200元/年）
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100万的	每月800元/（9600元/年）

(6)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a.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 b. 被赡养人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c. 具体扣除标准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	每月3000元（每年36000元）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	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每年36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得超过每月1500元； 具体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7)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 a.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 b. 可以选择本人扣或者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 c.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疗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 d. 医保部门应提供查询服务。

【注意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进行专项附加扣除，税款多退少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随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

- (1) 不愿意通过单位办理扣除，未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
- (2) 没有工资、薪金所得，但有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 (3) 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
- (4) 纳税年度内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等情形。

如果同时有两个以上发工资的单位，那么对同一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务师要提示纳

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的一个单位办理扣除。

【注意 2】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纳税人可以通过填写**纸质表格、电子表格、登录远程办税端**等方式，填写并提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按照子女数量扣除
- B. 扣除子女教育支出必须留存相应证明资料
- C. 大病医疗支出实行限额扣除
- D. 大病医疗支出只能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答案：B

解析：选项 B，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需要留存证明资料。

【2020·单选题】下列专项附加扣除中，只能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的是（ ）。

- A. 子女教育
- B. 大病医疗
- C. 赡养老人
- D. 住房贷款利息

答案：B

解析：7 项专项附加扣除中，除大病医疗以外，其他专项附加扣除可由纳税人选择在预扣预缴税款时进行扣除。大病医疗只能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二）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

1. 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累计预扣法

（1）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①一般规定：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②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

（2）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同综合所得的税率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3）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例题·简答题】李丽 2022 年 1~6 月每月工资收入为 40000 元，7~12 月每月工资收入为 45000 元，每月扣除金额合计为 10900 元，请计算李丽单位每月应预扣预缴李丽多少个人所得税？

答案：单位在支付所得时，应按下表计算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月份	当月收入	扣除合计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扣除数	累计预扣税额	当月预扣税额
1	40000	10900	29100	3%	0	873	873
2	40000	10900	58200	10%	2520	3300	2427
3	40000	10900	87300	10%	2520	6210	2910
4	40000	10900	116400	10%	2520	9120	2910
5	40000	10900	145500	20%	16920	12180	3060
6	40000	10900	174600	20%	16920	18000	5820
7	45000	10900	208700	20%	16920	24820	6820
8	45000	10900	242800	20%	16920	31640	6820
9	45000	10900	276900	20%	16920	38460	6820
10	45000	10900	311000	25%	31920	45830	7370
11	45000	10900	345100	25%	31920	54355	8525
12	45000	10900	379200	25%	31920	62880	8525